**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流程图

立案申请

立案审核（科室负责人）

立案审核（执法部门法制）

立案审批（执法部门负责人）

抽样取证

实施强制措施

调查取证、终结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单位法制科室审核

单位负责人审批

行政处罚告知

听证

陈述申辩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报批（执法部门法制）

行政处罚决定审核（单位法制科室）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负责人/集体讨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申请强制执行执行

不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二、救济渠道

结案

实施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当事人收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符合举行听证情形的，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三、咨询服务

咨询电话：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0533-3181631

联系地址：淄博市盛湖路中段房镇办公楼510室（邮编：255000）